公司代码:603727　　公司简称:博迈科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陆建忠	个人原因	彭元正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迈科	60372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新
电话		022-66219991
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14 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bomes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19,183,029.85	4,529,008,753.35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8,301,000.70	3,214,626,585.45	-3.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64,310,152.21	1,042,940,513.44	-26.72
利润总额	-82,672,610.84	9,350,875.90	-98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40,288.38	12,385,811.87	-66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238,002.31	750,338.53	-10,39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04,373.29	-27,839,920.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56	0.3836	减少 2.6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40	0.0447	-668.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40	0.0447	-668.2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9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0	83,096,300	0	无	0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31	37,500,000	0	无	0
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10,206,000	0	无	0
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8	5,288,9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4,566,800	0	未知	0
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望水泉锦上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4,044,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3,846,003	0	未知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1.33	3,745,106	0	未知	0
华夏基金-招商银行-华夏基金星耀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0	3,656,678	0	未知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3,194,799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彭文成、孙民分别持股 80.00%和 20.00%的公司,彭文成和孙民系夫妻关系; (2)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为彭文成、彭文革分别持股 99.00%和 1.00%的公司,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为彭文成、彭文革分别持股 4.58%和 95.42%的公司,彭文成和彭文革为兄弟关系; (3)彭文革为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望水泉锦上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份额持有人; (4)未发现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及上网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本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7	博迈科	2026/8/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9:00-11: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14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宇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14 号

邮政编码:300457

电话:022-66219991

传真:022-66299900-6615

2、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6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6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分项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持有的金融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金融资产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需要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6,093,877.51 元,转回金额为 291,500.00 元,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5,802,377.51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转销金额	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计提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7,728,511.79			6,149,679.39	153,878,191.18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07,780.01	2,098,380.35	291,500.00	-55,801.88	462,097.78
小计	150,636,291.80	2,098,380.35	291,500.00	6,093,877.51	154,340,288.96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形成的合同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合同资产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需要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83,348,454.03 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83,348,454.03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转销金额	减值金额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1,317,474.99		80,711,225.74	202,028,700.73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346,349.50	8,635,427.10	2,637,228.29	17,348,150.69
小计	144,663,824.49	8,635,427.10	83,348,454.03	219,376,851.42

三、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执行合同进行减值测试,需要计提待执行亏损合同预计负债 1,359,269.52 元,营业成本增加 1,359,269.52 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减值金额	期末余额
预计负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359,269.52	1,359,269.52
合计		1,359,269.52	1,359,269.52

四、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减值迹象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 90,510,101.06 元,此金额计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损益,相应减少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90,510,101.06 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净利润减少 76,933,585.90 元。

五、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进行计提,依据充分合理,有助于向投资者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实施。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属于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法定调整,并非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持公司同类事项决策程序前后一致,公司本次延续履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流程。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的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解释第 19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解释第 20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以上两文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9 号》《解释第 20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9 号》《解释第 20 号》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制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依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召集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291,008.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3,719.56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9,069.64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57 家上市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57,550.23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行业惩戒 1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宣陈峰,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键邦股份、博俊科技、博迈科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项目注册会计师:曹星星,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皖新传媒、耐科装备、晶合集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项目注册会计师:李剑,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神剑股份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庞红梅,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皖能电力、奇精机械、铜冠矿建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一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核查,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及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的能力,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可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与稳健性,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及审计工作要求,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2026 年 7 月 24 日

●授予数量:85.77 万份

●行权价格:26.47 元 / 股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向 1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85.77 万份,行权价格为 26.47 元 /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6、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7、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8、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9、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2026 年 7 月 24 日

2、预留部分第二次数量:85.77 万份

3、预留部分第二次人数:16 人

4、行权价格:26.47 元 / 股

5、股票来源: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和 / 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分别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5)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2026 年两个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64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至 2027 年三个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7.11 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获授的可行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 优秀、B- 良好、C- 称职、D- 差、E- 不称职 5 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行权比例:

绩效评定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80.00%	0.0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翁茂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